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偵查佐李○○涉嫌包庇賭博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案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（下稱大武分局）偵查佐李○○涉嫌洩密、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等案。緣張○○為探知相關臨檢情資、避免其所經營之簽賭站再次遭受警方查緝，並為借助警力查詢其他民眾之個人資料，於 105 年 3 月間起，開始與李○○密切聯繫，且應李○○要求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予李○○，以示交好。嗣李○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、5 月 17 日受張○○電話請託查詢其前女友廖○○近期有無出境乙情，李○○為協助張○○，於 105 年 5 月 17 日逕行登入「戶役政電子閘門」，假藉偵辦毒品案為由，先行取得廖○○之戶役政資料，並以手機翻拍留存，再利用當日晚間其與張○○在臺東市區之「地中海餐廳」碰面之際，將廖○○戶役政資料洩漏予張○○確認，李○○復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向同分局同事佯稱偵辦案件需要，要求查詢廖○○之入出境資料，然因該同事無查詢權限，遂向李○○表示查無資料，李○○旋於同日回電張○○查無入出境資料等語。張○○為事前拜託、事後答謝李○○協助查詢廖○○之戶役政及入出境資料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分別於 105 年 5 月 6 日、5 月 25 日招待李○○至有女陪侍之店家消費，而李○○則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，接受張○○之邀約飲宴，上開 2 次消費款項共計消費 9,900 餘元，均由張○○支付。

李○○明知張○○持續經營六合彩簽賭站，除未調查、查緝張○○經營六合彩簽賭之不法行為外，尚加以積極包庇、洩漏勤務秘密，協助張○○躲避查緝，張○○為答謝李○○刻意不為查緝、取締，並於 106 年春安工作期間多次洩漏勤務訊息之協助，使其未遭查緝，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多次招待李○○共同前往有女陪侍之不正場所飲宴消費，並以現金或賒帳等方式支付消費金額，合計 4 萬 5,900 元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偵辦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、刑法第 270 條、第 268 條之公務員包庇賭博及同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；張○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及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摘錄法務部廉政署網站